

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

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，依據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興辦再生水開發案，或自提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區域水源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其部分建設費用。」，係針對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興辦再生水開發案，或非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區域水源者，中央得補助其部分建設經費，並於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補助建設費用之範圍、補助比率、經費來源、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。爰擬具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」草案，共計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自提再生水開發案納入建設費用補助之條件。(草案第二條)
- 二、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之補助範圍、受理機關及申請補助應檢附計畫書內容格式。(草案第三條)
- 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提再生水開發案補助建設費用申請之審查程序及補助比率(草案第四條)
- 四、補助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五條)